

苏州鉉腾涂装工程有限公司

年产 12000 吨金属件改建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规定，2026 年 06 月 01 日苏州鉉腾涂装工程有限公司组织相关单位人员对“年产 12000 吨金属件改建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项目验收会的有项目建设单位（苏州鉉腾涂装工程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苏州普瑞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并邀请的三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批复（张保审批[2024]186 号）等要求，审阅了《苏州鉉腾涂装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金属件改建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检查了建设项目现场，经过认真讨论评议，提出整改要求及完善意见，现根据整改结果及完善后的“验收监测报告”，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张家港保税区中华路 131 号（张家港鉉荣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内）。

建设内容：年表面处理金属件 2500t（10 万 m²）。

本项目职工 30 人，不设食堂、宿舍；年工作 300d，年运行 3000h。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4 年 06 月 05 日获得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401-320552-89-02-965795），于 2024 年 11 月由苏州普瑞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取得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苏州鉉腾涂装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金属件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张保审批[2024]186 号）。

该项目于 2025 年 01 月开始建设；2025 年 01 月 10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592MA202Y0639001Q）；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文本已于 2026 年 7 月 7 日通过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备案

(备案编号: 320582-2026-163-M)。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08月18-19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出具了监测报告(报告编号: SJK-HJ-2507007)。苏州鉍腾涂装工程有限公司根据检测结果编制完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45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18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40%。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张保审批[2024]186号”批复对应项目中的“1#表面处理生产线”(第一阶段)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不含镍的表面处理废水(一次水洗槽废水、二次水洗槽废水、预热槽废水、碱液喷淋废水)经厂内“絮凝沉淀+砂滤+碳滤+RO+MVR”处理后,全部回用;含镍的表面处理废水(三次水洗槽废水)经厂内“化学沉淀+砂滤+碳滤+RO+MVR”处理后,全部回用;纯水制备浓水、蒸汽冷凝水与职工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二) 废气

本项目催化镀槽废气采用碱液喷淋装置通过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主要为表面处理生产线、纯水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建设过程中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隔声罩、隔声门窗、室内墙面吸声、消声器等,并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护,采取合理布局及厂区绿化等降噪措施。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废切削液(HW09、900-006-09)、含油金属屑(HW09、900-006-09)、含油污泥(滤渣包括废除油、除锈槽液、含油浓缩废液、含油污泥(滤渣))(HW17、336-064-17)、含镍污泥(滤渣,包括含镍浓缩废液、含镍滤渣)(HW17、336-055-17)、废过滤材料(废水处理)(HW49、900-041-49)、废包装材料(HW49、900-041-49)、废

滤布（HW49、900-041-49）、检验废液（HW49、900-047-49）委托江苏永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废过滤材料（纯水制备）（SW59、900-009-S59）、废边角料（SW17、900-001-S17）、不合格品（SW17、900-001-S17）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了 10m² 的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和 25m² 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经现场检查，一般固废贮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相关要求。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排污许可证

该项目已于 2025 年 01 月 10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592MA202Y0639001Q）。

2、应急预案

企业编制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 2026 年 7 月 7 日通过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320582-2026-163-M）。

3、企业已按规范设置了各类排污口。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8 月 18-19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DW001 排放口 pH、COD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SS、总氮满足污水处理厂企业标准；DW002 和 DW003 排放口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要求。

（三）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排气筒硫酸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限值要求，硫酸雾去除率约为 80%，不能满足 90%的环评要求，主要是由于产生浓度较小，但经处理后的尾

气低于环评要求。本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四）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夜间偶发噪声最大声级未超过限值 15dB（A）幅度。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评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建设已投入运行内容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已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建设了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境保护设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数据表明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鉉腾涂装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金属件改建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1、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有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
- 2、加强固废的规范化管理，做好记录台账。
- 3、项目企业需及时报备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时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性环境事件的能力，强化与上级管理部门及周边企业的应急联动，确保环境风险可控。
- 4、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镀工业》（HJ985-2018）及环评要求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鉉腾涂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08 日

苏州鉍腾涂装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金属件改建项目（第一阶段）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验收负责人				
姓名	联系方式	单位	职称/职务	身份证号码
朱建忠		苏州鉍腾涂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	
参会人员				
姓名	联系方式	单位	职称/职务	身份证号码
刘-氏		苏州青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吴彦州		苏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郭晓斌		苏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吴建峰		苏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赵猛猛		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